

河北2018年查处黑加油站2718家,并建立长效机制,进一步提升油品质量

让黑加油站无处遁形

◆本报记者周迎久 张铭贤



▲图为河北省定州市执法人员正在对黑加油站油罐进行拆沙取締。

《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河北省行动方案》)提出,自2019年1月1日起,河北将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油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和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油品是机动车的心脏,其质量好坏直接关系到机动车尾气能否达标。2018年以来,河北省多次开展打击黑加油站专项行动,通过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提升油品质量,来推动机动车尾气污染减排,改善空气质量。

劣质油品年流入400万吨,严重影响机动车达标排放

“这里原来放着一台加油机,平时用一个遮雨棚挡着,不远处的储油罐也被挡在一堵高墙后面,十分隐蔽,门口还有专人放哨,不容易被发现。”在河北省定州市新安镇107国道旁一处旧厂区改造黑加油站(点),定州市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高彦峰告诉记者,接到群众举报后,工作小组迅速联合多部门依法对其予以了取締。

截至目前,定安县已捣毁这样的黑加油站(点)48个,销毁加油机35台,依法行政拘留6人,刑事拘留21人。

黑加油站(点)销售的油品质量低,且绝大多数黑加油站(点)没有油气回收等环保治理设施,严重影响机动车尾气达标排放。截至2017年底,河北省机动车保有量达到1893.6万辆(含农用车),居全国第四位。源解析数据显示,机动车排放污染在本地源污染比例达到10%—27%,已成为大气污染主要来源之一。

据了解,河北省每年外地油品流入量约为400万吨,这其中包括一些地方炼厂不达标油品及不法分子生产的“调和油品”,严重扰乱了河北省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更有甚者,部分不达标成品油经营企业偷用“中石油”“中石化”等标识,加剧了成品油市场的混乱。

为此,河北省2018年多次开展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不少问题。2018年11月,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了全省规范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电视电话会议。会议决定在全省深入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不断加大工作力度,有效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

随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应急管理厅等7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劣质油品处置的通知》,建立起劣质油品联合监管处置机制。



全省共查处2718家黑加油站,关停取締517家

打击“黑加油站”专项行动中,河北省以超标重型柴油车、企业自备油罐为突破口,倒查加油渠道;以国道、省道等重型柴油车集中通行路线为重点,对成品油仓库、加油站(点)进行拉网式排查。对发现的黑加油站(点)、黑油罐车、非法小炼油厂,立即查封予以拆除;对未安装或不正常运行油气回收装置的,依法予以查封并限期整改;对劣质油品和不合格加油机予以收缴或销毁。同时,将打击黑加油站(点)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结合起来,严厉打击其背后的“保护伞”。

“唐山市在全省率先开展了‘打击黑加油站、黑加油车’专项行动,



以市政府名义专门下发通知,规范工作要求,坚持刑责治污,对制销售劣质油品行为严厉打击。”唐山市公安局副局长毕登义介绍说,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唐山市共打掉黑加油站(点)259个,黑加油车119辆,抓获各类违法犯罪人员288人,其中刑事拘留18人,行政拘留270人。

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河北省各地各部门明确责任分工,细化整治措施,推动成品油市场整治工作扎实开展。

石家庄市将黑加油站(点)问题纳入市环境举报投诉热线12342平台受理范围,印发了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研发了加油站(点)信息监管

服务系统,精准打击黑加油站(点)等违法违规经营成品油行为。全市查处取缔黑加油站(点)323个,查处黑油罐车62辆,依法拘留82人,罚款175万元。

沧州市以城乡接合部、国道省道沿线、停车场、砂石料场、混凝土搅拌站、工业(矿)园区等为整治重点,开展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拆除黑加油站(点)152个,查封黑油罐车或流动售油车26辆,收缴加油机49台。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大气环境管理处相关负责人介绍说,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河北全省共查处2718家黑加油站(点),关停取締517家,罚没301万余元。

健全长效机制,进一步提升油品质量

场的长效机制,开展了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回头看”,并建立动态“黑名单”制度。”河北省商务厅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处相关负责人介绍说。

在打击黑加油站(点)的同时,河北省进一步提升油品质量,加强对油品制售企业的质量监督管理,2018年以来,持续加大对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运行检查力度。1~8月份,出动检查执法人员2.6万人次,检查加油站1.5万余个,对382个存

在问题的加油站下达了整改通知书,对49个加油站进行了处罚,罚款123万元。

此外,河北省建立了加油站建设动态规划审批机制,支持能够承担社会责任和风险、建设管理规范、安全措施到位的大公司或专业公司进入成品油市场建站布点,特别是鼓励其在柴油货车集中通行的路线、偏远山区乡村加大点位的规划建设力度,消除黑加油站(点)生存空间。

开展洗城行动,应对季节性扬尘污染新余全力推进治气攻坚

本报讯 为降低城区积尘负荷,江西省新余市近日启动“洗城行动”,积极应对季节性扬尘污染。

据了解,此次“洗城行动”将全面清洁城市道路、公共设施、交通护栏、绿化隔离带等积尘浮尘,彻底清除护栏下和道牙周边泥土、下水道的淤泥。同时,对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城中村、沿街门店等区域生活垃圾进行清理,全面清理整治各类卫生死角、盲点以及积存垃圾,杜绝垃圾乱堆乱放,确保城市清洁全覆盖。

此外,安排人员将进城货运车辆引导至车辆冲洗平台实施清洗,从源头上解决货车带泥进城、污染城市道路带来的扬尘问题。

新余市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建立并完善“蓝天行动”日常巡查制度,按照《新余市污染天气应对办法》启动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调度各部门全力应对。通过严格落实“降尘清扫、禁燃禁烧、治理油烟、管车疏堵、控煤减排、达标排放”等重点工作,2018年新余大气质量较2017年明显改善,截至2018年12月,PM_{2.5}年平均浓度为3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7%,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91.3%,同比上升5.3%。 黎燕平

上海消除劣V类水体目标提前超额完成

今年全市7650条段河道上报完成整治,水务部门正逐一复核

◆本报记者蔡新华 见习记者徐璐

上海市河长办近日表示,全市前期排摸出的1.88万条段、占上海河湖总数38.7%的水质劣V类河道中,截至目前已有7650条段上报完成整治,水质暂时稳定在V类及以上水平。2018年消除劣V类水体的目标已经超额完成,全市劣V类河道数降至1.1万条左右,劣V类水体占比已控制在23%以内,提前超额完成2018年劣V类水体

逐一复核才能销号

上海市河长办近日对浦东新区高行镇北咸塘浜进行了突击检查。此前,高行镇北咸塘浜河道两岸部分企业未进行截污纳管,生活污水等直排入河。河岸边堆放大量垃圾,导致河水常年黑臭。

经过整治,北咸塘浜两岸清洁,不少市民在河边休闲散步。河水水面呈现灰黄色,已没有明显黑臭。“不黑臭不代表水质已经消除劣V类。”上海市水务局河长制工作处处长马维忠表示,河道要消除黑臭,主要有4项指标:河道整治后连续3个月,氨氮含量不超过5毫克/升,溶解氧含量不小于2毫克/升,透明度不小于25厘米以及群众满意度调查合格。相比之下,消除劣V类的指标更多更严,如pH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氨氮、总磷等指标在河道整治后要持续合格。如果严格按照我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河道水质要达到V类,相关检测指标多达

24项。工作人员现场检测记录,并提取水样以备实验室检测。结果显示,北咸塘浜水体的5项必备指标均高于V类水要求,部分指标甚至达到II类水标准。

上海水务部门正对7000多条段“消除劣V类”的河道进行复核,确保“验收一条、审查一条、销号一条”。一旦发现河道相关指标不合格,整治后水质出现反复,将责令相关单位整改。整改不力,河道就不能销号。整改不力,河道相关负责人也将被约谈。对约谈要求的整改事项和措施落实不力、约谈后无明显改进的负责人,将被问责。

马维忠坦言,从消除黑臭到消除劣V类,难度很大,有的甚至要2~3年时间。“目前,上海河道最大的污染源也是影响消除劣V类水体效率的难点之一,是雨污混接。”

2018年5月,上海已基本完成雨污混接调查工作,共查出混接点20290个。上海现已进入雨污混接全面改造阶段,力争2020年底,基本完成整治工作,基本实现建成区污

占比控制在25%的目标。

据悉,2018年6月,上海制定了《上海市2018—2020年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力争2018年劣V类水体占比控制在25%,2019年控制在15%左右,2020年控制在5%以内。经过不懈努力,全市消劣工作进展顺利,超出预期,消除黑臭水体攻坚战取得成效。

水全收集、全处理。截至目前,已改造混接点近1万个,还有一半混接点亟待处理。

着力削减源头污染

马维忠告诉记者:“虽然经过治理,河道水质有了明显提升,但如果不能解决源头污染,进行长效管理,河道容易反复黑臭,治标不治本。”

2018年9月和10月,上海市河长办先后通报了6条在消除黑臭后连续3个月再次黑臭的河道。此外,2017年基本消除黑臭的1864条段中小河道在2018年也有10%左右出现水质不稳定甚至劣化的情况。

在高行镇,每位河长的手机里都有一个“河道监测管理系统”。站在北咸塘浜滨阳路桥上,打开系统,监测点位的实时水质数据就能一目了然:氨氮0.5毫克/升、溶解氧7.8毫克/升……各项指标均优于标准。

记者看到,一台水质自动监测设备从河水中冒出头来,正是它把监测的水质数据传输到河长们的手机上。不仅

资讯速递

西安鼓励高排放老旧车淘汰更新

最高可享受补贴奖励34650元

本报讯 为加快推进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工作,陕西省西安市政府近日出台了《西安市促进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补助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鼓励营运类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提前淘汰,最高可享受补贴奖励34650元。

据悉,到2020年西安市将全面完成47100辆老旧车的淘汰任务。2019年需完成任务总量50%的淘汰任务(23500辆),国III及以下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占比不低于50%(11750辆)。

《办法》鼓励营运类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提前淘汰,按照车型、年限对提前淘汰车主给予经济补助和奖励,对淘汰更新为节能、新能源汽车的车主给予税收减免。同时,鼓励汽车生产、销售企业等第三方社会力量对淘汰更新为国VI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汽车车主,给予购车优惠。

记者了解到,补助资金的申领发放按照“只要淘汰报废,就可享受补助”的原则,老旧车辆报废越早奖励越高。补助期限为即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西安市在陕西省补助标准的基础上,对在2019年3月31日前主动淘汰车辆的车主,按2018年补助限额标准的5%进行

奖励。对于在2019年6月30日、9月30日、12月31日前主动淘汰车辆的车主,分别按照2019年度补助限额标准的4%、3%、2%进行奖励;最高补贴奖励可达34650元。根据《陕西省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实施计划》要求,纳入淘汰任务的其他车辆(冒黑烟及一个检验周期内连续3次抽测不合格车辆),可参照补助限额标准中的对应车型,按标准的60%给予补助。

凡申请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补助的单位和个人,可通过陕西省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管理信息系统申请办理或委托机动车注册地具有相应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代办。

申请后,车主将报废车辆交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拆解企业出具《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并上传管理信息系统。之后,车主持《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在机动车所在地公安交管部门办理注销登记,领取《机动车注销证明》。公安交管部门负责上传注销登记信息;车主通过管理信息系统录入转账账户信息,经市级环保、公安、商务、财政部门核准后,领取补助资金。 王双瑾

大理州综合防治农业面源污染

将加快打造洱海流域“绿色食品牌”

本报记者蒋朝晖昆明报道 开展洱海流域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打造“洱海绿色食品牌”三年行动计划动员大会日前在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以下简称大理州)召开,大会提出,要全力破解洱海流域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难题,加快打造“洱海绿色食品牌”,推动洱海保护治理取得更大成效。

大理州委书记陈坚在会上强调,开展洱海流域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打造“洱海绿色食品牌”是推进洱海保护治理的现实需要,是推进洱海流域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是打好、打赢洱海保护治理攻坚战的关键战役。各级各部门必须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坚定不移推进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全力破解洱海流域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难题,加快打造“洱海绿色食品牌”,推动洱海保护治理取得更大成效。

大理州委副书记、州长杨健强调,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克服困难,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好州委、州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全力以赴支持、参与、配合好各项工作,按照各自职责抓好工作落实。大理市和洱源县要统筹好洱海保护治理各项工作,认清当前形势、明确任务,组织县(市)各级干部进村入户抓好政策宣传解读,帮助群众做好土地流转和农业结构调整等工作。洱海流域16支工作队要转变工作方式,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督促检查工作。要统筹兼顾、汇聚合力,坚定信心、持续发力,抓好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确保三年行动计划真正落地见效。

会上,大理市、洱源县向大理州委、州政府递交了《开展洱海流域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打造“洱海绿色食品牌”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目标责任书》并分别作了表态发言。

污染攻坚怎能缺了乡镇这一环?

阜阳环保培训瞄向乡镇干部

本报讯 安徽省阜阳市委组织部、市环境保护局和市委党校日前联合举办了首期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暨乡镇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培训班。

全市近260名乡镇党委书记和大部分乡镇分管环保工作的乡镇领导干部参加培训。

培训班为期两天,主要采取专题报告会的形式授课,培训班专门聘请了安徽省环境监测局负责人解读《环境保护法》及配套办法。此外,安徽省农业大学的教授讲解了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对策,阜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专家讲解农村水污染防治技术,阜阳市环保局负责人解读了生态文明建设,检察院负责人解读公益诉讼等内容。

培训结束后,学员们表示,乡镇党委、政府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守土有责,环保工作理应“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回去后要把学到的环保专业知识运用到工作中去,为打好乡镇污染防治攻坚战作出贡献。

史青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公示

北京市延庆区沈家营镇刘二贵水泥制品厂:

2018年8月17日,我局以留置送达的方式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延环保监罚字【2018】056号),你(单位)收到后于2018年9月17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政府于当日受理此案,于2018年11月2日作出《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延政复字【2018】第27号);决定维持北京市延庆区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8月17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延环保监罚字【2018】第056号)。你(单位)于2018年11月3日签收《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延政复字【2018】第27号),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行政诉讼,也未履行延环保监罚字056号决定。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依法催告你(单位)履行义务,请你(单位)在本催告公示登报后10日内到银行缴清罚款壹拾万元(100000元)及处罚款壹拾万元(100000元),共计贰拾万元(200000元)罚款。

因你(单位)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公告送达延环催字【2018】038号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我局(北京市延庆区香苑街102号监察队)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收到本催告书后,你(单位)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我局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经过催告后10日内仍未履行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北京市延庆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28日